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568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艾康雀

申请 人 陈华有

地 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菉街道解放中路143号

代理机构 龙驹（深圳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口罩；奶瓶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用线；避孕用具；艾灸器